# **会同县2021年县直企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及急需紧缺人才面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 **公 告**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本次人才引进面试工作安全进行，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并配合执行此次面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

一、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及时申领湖南省防疫健康码（湖南本省的通过微信公众号“湖南省居民健康卡”申领，外省的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申领）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通过微信小程序“通信行程卡”申领），持续关注自己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考生须在本人参加面试前14天开始（2022年1月30日）连续进行自我健康监测，自行打印《考生14天健康监测表》（见附表），如实填写并签名。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诊疗和排查，保证参考时身体健康。近期不要前往有本土疫情的省市（直辖市、自治区）和全国中高风险地区，不出国(境)，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行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要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卫生。

二、所有考生必须提供入会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其中有近14天本土病例发生省份考生入会后24小时内需再做一次核酸检测，待结果出之前自我健康监测不流动。建议考生在无禁忌的情况下按“应接尽接”原则，提前完成新冠疫苗接种。

三、湖南省居民健康卡及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码、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现场体温测量正常（＜37.3℃）、无新冠肺炎相关症状的考生，且无不得参加考试其他情形之列的考生，方可进入考点参加面试。考生进入考点时应有序排队，保持1米以上间距，主动出示准考证、身份证、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核酸检测报告和考生健康监测表配合查验，接受体温测量。

四、有以下任何情况之一者不允许参加面试：

（1）无准考证、身份证，不能提供湖南省居民健康卡、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外省入湘返湘考生不能提供48小时内两次核酸检测报告）、《考生14天健康监测表》的；

（2）湖南省居民健康卡或通信大数据行程码非绿码（为红码或黄码）以及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带\*标记的。

（3）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场所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有发热、咳嗽、肌肉酸痛、味嗅觉减退或丧失等可疑症状的；

（4）1月16日以来有境外或港台旅居史的；

（5）1月30日以来有国内高风险区域所在地级市旅居史的；

（6）1月30日以来有国内中风险区域所在县（市、区）旅居史的；

中高风险地区微信关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点击中国政府网（<http://bmfw.www.gov.cn/yqfxdjcx/risk.html>）查询。全国中高风险地区随时在调整，请考生随时关注，有高风险区域所在地级市或中风险区域所在县（市、区）旅居史的，请严格遵守规定不前往考点参考；

（7）1月16日以来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的；

（8）1月30日以来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的；

（9）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

(10) 其他情形人员由专业医务人员评估判断是否可参考。

五、考试期间所有考生应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和作答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进出考点及候考、候分期间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六、考试期间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等症状的，经现场医务人员研判，具备继续参加面试条件的，安排继续参加面试。经研判不具备继续参加面试条件的，安排到隔离观察室休息，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七、面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秩序，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管理。面试结束后有序离场，不得在面试现场周边逗留。

八、所有考生应自觉遵守防疫部门有关涉疫健康管理规定，自觉遵守面试防疫规定和要求，考前查验本人防疫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如实申报本人身体健康异常状况和旅居史、接触史，如实填写健康监测表，如实提供相关防疫信息和资料。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异常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将取消面试资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九、面试疫情防控会根据疫情形势以及国家和我省市区疫情防控总体部署和要求适时调整。请考生及时关注，了解疫情防控的最新要求，并严格遵守（咨询电话：会同县疫情防控指挥部0745-8858078）。

十、请所有考生如实申报健康状况和旅居史。不如实申报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的，将取消面试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中共会同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2月9日